

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友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50068534 號
法人登記證書：登記簿第 137 冊第 69 頁第 2942 號
會址：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數學館 M105
聯絡人：朱啓台
電話：02-77346578
傳真：02-29332342
電子信箱：brucemath@ntnu.edu.tw

10017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系友字第 106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1 份，敬請 核備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郭汾派教授(退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呂溪木校長(退休)、臺北市立私立東山高中雷永泰代理董事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李虎雄教授(退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鄭芳枝副教授(退休)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顏啟麟校長(退休)、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林哲雄教授(退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陳昭地教授(退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趙文敏教授(退休)、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楊壬孝校長(退休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張英傑教授(退休)、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于靖教授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郭伯嘉校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曹博盛副教授(退休)、安強股份有限公司黃光彩董事長、臺北市立華江高中施友仁教師(退休)、國立基隆女中陳宗鈺教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蔡天鉞教授(退休)、國立文華高中薛光豐校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洪有情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左台益教授、花蓮縣立花崗國中林東興校長(退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朱亮儒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張少同副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張幼賢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謝豐瑞教授、基隆銘傳國中許文璋校長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陳壬癸教師(退休)、國立中和高中黃淑華教師(退休)、國立中和高中蔡宗祥教師(退休)、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孔憲成組長、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李敏玲教師(退休)、臺北市立螢橋國中邢維禮教師(退休)、林瑞恒文理補習班林瑞恒教師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莊國彰校長、國立羅東高商陳銓校長、新竹縣立尖石國中彭清宏校長、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楊景匡校長(退休)、聯合聖經公會簡正義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許志農教授、國立文華高中李健維教師、嘉義市立南興國中張瑛儒校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陳界山教授、高雄市立小港國中文文霖校長、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江炳憲教師、國立關西高中吳原榮校長、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政哲副教授、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林信安教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楊青育講師、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唐書志教師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中陳俊勇教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蔡蓉青教授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中林文俊教師、嘉義縣立鹿草國中鄭志成校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謝佳叡助教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張毓麟教授、國立政大附中吳孝仁教師、臺東均一實驗高中蔡育知教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胡政德專責導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黃建豪博士後研究員、臺北市立成功高中許為明教師、富邦人壽施評議業務主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郭君逸助理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陳瑞堂副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翁正明教授、臺北市教師會教學部楊青峰教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俊吉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洪萬生教授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

主任委員



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友會

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81 號星靚點花園飯店 6 樓

參、主持人：楊壬孝理事長

記錄：朱啟台助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郭汾派、雷永泰、鄭芳枝、顏啟麟、林哲雄、趙文敏、郭伯嘉、曹博盛、陳宗鈺、蔡天鉞、洪有情、朱亮儒、張少同、謝豐瑞、陳壬癸、蔡宗祥、孔憲成、李敏玲、邢維禮、莊國彰、陳銓、彭清宏、許志農、陳界山、王文霖、江炳憲、楊青育、陳俊勇、謝佳叡、張毓麟、吳孝仁、蔡育知、胡政德、黃建豪、許為明、施評議、郭君逸、翁正明、楊青峰、林俊吉

(應出席人數 68 人，實際出席 37 人，請假 27 人：呂溪木、李虎雄、陳昭地、張英傑、于靖、黃光彩、施友仁、薛光豐、左台益、林東興、張幼賢、許文璋、黃淑華、林瑞恒、楊景匡、簡正義、李健維、張瑛儒、吳原榮、李政哲、林信安、唐書志、蔡蓉青、林文俊、鄭志成、陳瑞堂、洪萬生。)

伍、議程

(一) 會議開始。

(二) 主席致詞。

(三) 報告事項：

1. 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登記本會為法人。
2. 聘請 67 級張天民系友為本會法律顧問。
3. 新加入會員 4 名(名單如下)，現有 68 名會員(名單如 P.8)。

| 級別 | 姓名 | 類別 |
|------|-----|----|
| 55 | 翁正明 | 普通 |
| 60 | 洪萬生 | 永久 |
| 78 | 楊青峰 | 普通 |
| 本系師長 | 林俊吉 | 永久 |

4. 本會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結論報告。

(四)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五) 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審議 105 年度工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內政部「團體經核准立案(准予立案)後應注意事項」第八條規定：團體之財務處理，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「年度工作計畫」及「收支預算表」，提經會員(會員

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「年度工作報告」、「收支決算表」，連同「現金出納表」、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」，送監事會審核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2. 為節省紙張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以電子檔方式提供，請下載檢視。
3.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已於 106 年 1 月 7 日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送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工作報告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提案二：審議 105 年度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前項提案之說明。

決議：通過財務報表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(六) 臨時動議：核備。

(七) 散會。